

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0 号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，并出具了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，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，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，监事会对此没有异议。

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27 日